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 - 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会议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议案六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议案七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议案八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议案十二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0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议案十四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七、八、十一、十三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联股东需对议案九、十回避表决，具体议案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

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联系人：张雅林、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67。
-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 - 9:25,9:30 - 11:30和下午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2024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